

合同编号：\_\_\_\_\_

# 期货合同文件

资金账号：\_\_\_\_\_

客户名称：\_\_\_\_\_



**中州期货**  
Zhongzhou Futures

应急报单电话： 400-820-5060

备用应急电话：

## 目 录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授权书 .....	1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 .....	2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 .....	4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	6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7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7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机构版） .....	8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个人版） .....	10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11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	14
期货经纪合同 .....	17
上期 CTP 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提示 .....	25
术语定义 .....	26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选择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鉴于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内容对您非常重要，请您在填写和签署前务必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文本所列文件、协议之具体内容，然后签署相关文本。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授权书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本单位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在贵公司办理期货交易开户手续，与贵公司签署《期货合同文件》及相关补充协议，代表本单位接受贵公司回访，并全权处理与贵公司一切期货相关事务。其今后一切与期货有关的行为均为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授权时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变更授权委托人或期货经纪合同终止日止。

法人代表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

交易者名称：

证件号：

资金账号：

得分：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交易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交易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交易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交易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请将选择的选项填入下面的表格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C. 外资企业 D. 上市公司 E. 其他

**2.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3.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 贵单位拟投入期货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下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2000 万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E. 目前未开立期货账户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 对于金融产品交易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交易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交易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交易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8.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交易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交易有关的规则

**9. 贵单位对证券期货交易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 A. 有限: 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交易知识的人员
- B. 一般: 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 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 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 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10. 贵单位的交易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基本没有其他交易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 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 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本单位有一定交易经验,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并倾向于自己做出交易决策
- D. 本单位对于交易相当有经验, 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 E. 本单位对于交易非常有经验, 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11. 有一位交易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 (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 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2. 过去一年时间内, 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 (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 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3.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 贵单位有交易经验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交易品种等
- D. 期货、期权
- E. 融资融券
-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注: 本题可多选, 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4.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交易, 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 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15. 贵单位用于期货及相关交易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6. 贵单位进行交易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 可以承担一定的交易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 可以承担较大的交易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 愿意承担很大的交易风险

**17. 贵单位打算重点交易于哪些种类的交易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交易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交易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 本题可多选, 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8.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交易损失是多少?**

- A. 10% 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19.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交易: 交易 A 预期获得 5% 的收益, 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 交易 B 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 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交易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交易于 A B. 大部分交易于 A C. 两种交易各一半 D. 大部分交易于 B E. 全部交易于 B

**20.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交易收益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交易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 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客户 (开户代理人) 签字:

(机构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

交易者姓名：

身份证件号：

资金账号：

得分：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交易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交易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交易决定与您可承受的交易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请将选择的选项填入下面的表格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一、财务状况

#### 1. 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金融性交易收入，如股息、利息、转让证券等
- D. 非金融性资产收入，如出租房地产等
- E. 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 2. 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 B. 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B.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C. 有，亲朋之间借款
- D. 没有

#### 4. 您可用于交易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 万人民币
- B. 5 万-50 万（不含）人民币
- C.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5. 您计划期货交易的资金占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B. 50%-70% C. 30%-50% D. 10%-30% E. 10%以下

### 二、交易知识

#### 6. 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交易相关的工作
- B. 属于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交易相关专业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7. 您的交易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交易知识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三、交易经验**

**8. 您的交易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的交易经验，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交易经验
- B. 有一定的交易经验，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货币型基金、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有丰富的交易经验，参与过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交易决策
- D. 有非常丰富的交易经验，参与过权证、股权、期货、期权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四、风险偏好**

**9. 当您进行交易时，您愿意承担的风险：**

- A. 我不愿意承担任何交易风险
- B. 可以承担一定的交易风险
- C. 可以承担较大的交易风险
- D. 愿意承担很大的交易风险

**10.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交易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交易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交易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b>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b>	交易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p> <p>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p> <p>R1：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p>R2：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p>R3：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以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p>R4：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p>R5：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p> <p>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p> <p>本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交易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p> <p>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b>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签章）：</b> <b>签署日期：        年    月    日</b></p>			
<b>交 易 者 确 认 栏</b>	<p>交易者确认：</p> <p>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b>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b> <b>（机构客户公章）日期：        年    月    日</b></p>			



## 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交易者姓名/名称	期货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交易者告知栏	<p><b>本人/机构承诺：</b></p> <p>1. 本人/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p> <p>2. 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b>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交易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b></p> <p>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经营机构受理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复核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机构</td> <td>营业执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经营业务许可证（仅证券自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登记或备案证明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开户类型证明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td> <td>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经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td> <td>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交易、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colspan="2"><b>初审人评估意见及签字：</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2"><b>复核人评估意见及签字：</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金融机构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业务许可证（仅证券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或备案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类型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构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交易、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初审人评估意见及签字：</b>		日期：      年    月    日	<b>复核人评估意见及签字：</b>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金融机构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业务许可证（仅证券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或备案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户类型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构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交易经历或者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交易、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初审人评估意见及签字：</b>		日期：      年    月    日																															
<b>复核人评估意见及签字：</b>		日期：      年    月    日																															

## 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交易者姓名/名称	期货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营机构告知栏	<p>尊敬的交易者：</p> <p>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交易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p> <p>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交易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p> <p>二、专业交易者具备必要的交易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p> <p>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盖章）：</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交易者确认栏	<p><b>交易者确认：</b></p>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交易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的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机构版）

<b>一、客户基本信息（机构）</b>						
机构全称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交易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交易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化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咨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有效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有效期		
	证件号码					
	地址					
交易所附加信息（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期货交易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接受过期货公司反洗钱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期货公司风险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E-mail 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控制是指对他人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者事实。)		接受何种渠道交易者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交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0年-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期望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诚信纪录	<b>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b>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交易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良诚信记录					
相关人员政要人物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与外国政要关系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法人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传真号码	职业
开户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代理人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传真号码	职业
<b>机构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签署《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b>机构税收居民身份：</b> <input type="checkbox"/>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b>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签署《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b>						
<b>二、联系地址</b>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b>三、期货结算账户</b>						
账户名称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		
<b>四、授权委托</b> （指令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与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代理人为同一人则无需填写）						
指令下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邮编	职业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邮编	职业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邮编	职业

五、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判断标准		留存材料(客户提供的需加盖机构公章)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以下三项逐层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以下任选一项或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股权背景图(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的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名录(如有,且能追溯到其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证明其股权结构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存在代持的情况(若为“是”,需参照左边追溯法继续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以下任选一项或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任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名单(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的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证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能证明其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背景图(如有)和合伙人名录或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信托协议或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营业执照及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能证明其为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以下三项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份额持有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理或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若无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特殊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份额持有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其他证明文件			
<b>受益人一:姓名</b>		<b>地址</b>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持股数量(份额数量):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持股类型(份额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表决权 若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时需填写此项内容,其他不需要填写。					
<b>受益人二:姓名</b>		<b>地址</b>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持股数量(份额数量):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持股类型(份额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表决权 若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时需填写此项内容,其他不需要填写。					
<b>受益人三:姓名</b>		<b>地址</b>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持股数量(份额数量):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持股类型(份额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表决权 若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时需填写此项内容,其他不需要填写。					
<b>六、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的认可和签署,请仔细阅读并签署。</b>					
<b>本人/机构声明:</b>					
1.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的真实性,所提供的合法证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及中州期货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交易结果;					
2.本人/机构在中州期货的出入金均通过本申请表中所提供的期货结算账户或按照中州期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3.自签署本申请表之日起至本人/机构再次提出新的修改且经中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相关变更期间,本人/机构认可此表中的信息和相关授权有效;					
4.本人/机构确认居民身份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司,否则本人/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5.本人/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本申请表中的所有事项有变更,本人/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州期货申请变更相关事项,并知晓变更在经中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后方为生效,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机构承担。					
<b>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b>					
(机构加盖公章)					
<b>签署日期: 年 月 日</b>					

###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 (个人版)

**一、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交易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从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姓名	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国籍
是否有期货交易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期货公司风险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受何种渠道交易者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是否接受过期货公司反洗钱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资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账户实际受益人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以下	
期望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	政要人物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与外国政要关系密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您是否有以下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制、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交易活动时产生的违约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本人声明: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请签署《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二、联系地址**

_____ (省、市、自治区) _____ (市、县、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

**三、期货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网点名称

**四、授权委托** (指令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与 开户申请人为同一人则无需填写)

指令下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邮编	职业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邮编	职业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区号+电话)	邮编	职业

**五、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的认可和签署, 请仔细阅读并签署。**

本人/机构声明:

- 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的真实性, 所提供的合法证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及中州期货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交易结果;
- 本人/机构在中州期货的出入金均通过本申请表中所提供的期货结算账户或按照中州期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 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自签署本申请表之日起至本人/机构再次提出新的修改且经中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相关变更期间, 本人/机构认可此表中的信息和相关授权有效;
- 本人/机构确认居民身份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本人/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 本申请表中的所有事项有变更, 本人/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州期货申请变更相关事项, 并知晓变更在经中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后方为生效, 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机构承担。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以下简称“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交易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场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场所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或取消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或取消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场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场所或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场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场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但“套期保值”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

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以及关于这些费用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 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
--	--	---	--	--	--	--	--	--	--	--	--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 第一节 客户须知

在考虑从事期货交易以前，客户应该知晓下列事项：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1.客户即是期货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到公司申请修改，否则，如因资料不实使期货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同客户取得联系而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 （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对客户做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如客户在任何时间发现期货公司的任何代表或工作人员向客户做出此类承诺，客户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期货公司。

#### （四）知晓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客户作为期货市场中的交易主体，应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若客户私自全权委托期货公司的员工进行期货交易操作，所产生的交易结果，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客户可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的有关栏目查阅了解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信息。客户需要核实有关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信息，还可要求期货公司书面正式确认。

####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期货公司无权干涉委托人与受委托人之间的委托行为。

#### （六）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遵循同行办理的原则，期货保证金的存取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http://www.cfmcc.com) 或 [www.cfmcc.cn](http://www.cfmc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所有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等重大事项。

####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



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客户留有连续交易品种持仓时，应特别注意在连续交易时间的期货风险。

**(十三) 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场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四)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 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1.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2.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3.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当对客户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期货公司将从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5.《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七)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十九) 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作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场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一)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二)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1.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2.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3.违背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4.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交易；
- 5.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交易建议；
- 6.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7.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8.挪用客户保证金；
- 9.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
- 10.利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1.其他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二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四)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二十五) 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交易过程中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账户客户风险率>100%，则期货公司有权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等辅助通知方式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十六) 知晓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网站地址，了解期货公司业务规范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可以登录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zzfc.com），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业务信息。

## 第二节 客户声明

一、客户声明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保证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会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且不会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及证券 IB 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3.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4.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5.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7.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投资期货、期权等业务的其他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客户对国家有关期货经纪业务的法律法规及反洗钱法律法规已有了解，特别是国家已经颁布的关于期货交易管理及期货公司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和办法等有所了解，同时声明：

- 1.本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中关于从事期货交易人员的规定，不属于国家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
- 2.本户承诺承担一切因身份不真实或联络方式等不真实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本户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已经知晓所从事期货交易品种合约规定、交割规定和交易规则等相应知识；
- 4.本户没有要求期货公司，同时期货公司也没有对本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5.本户没有要求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同时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也没有接受本户以全权委托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 6.本户有权利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尤其是自己的账户接近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状态时。

三、客户声明保证按照约定方式依约进行交易委托、通知确认、资金调拨等事宜，不与期货公司的业务部门或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全权委托协议或议定有关全权委托的事项。如果客户和期货公司的某部门或工作人员擅自进行私下委托或达成违反期货经纪合同项下的任何协议，均不视为期货公司的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果客户因违反上述《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的内容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同时期货公司有权解除与客户的《期货经纪合同》。

**以上《客户须知》、《客户声明》的各项内容，本人/单**

**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现签署以示确认接受。**

**\_\_\_\_\_，\_\_\_\_\_，\_\_\_\_\_。**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和乙方（同开户申请人）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的业务规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术语和定义》、《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自愿承担相应风险，遵守其所述的各项规则、规定，并已签字认同。

**第二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本《期货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乙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本《期货合同》中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双方认为本合同文件中的条款含义明确，没有歧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不具有《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中规定的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乙方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乙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如果乙方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开立账户或者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结清乙方持仓，并且不退还手续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询。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乙方同意：凡通过正确密码验证或预留手机号验证码验证后，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委托、签署文件、资金调拨、回访、修改资料、申请权限、重置密码等行为，均被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愿，乙方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完全责任。

## 第二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以支票、电汇、汇票形式入金，须待资金到账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或甲方公司网站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交割盈亏、仓转货款及仓储费等，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标准仓单、股票、基金份额、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乙方授权甲方将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时，具体的权利义务由乙方另行签署相关《委托书》确定。甲方应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场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如乙方不能履行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的，甲方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作为乙方的入金处理，优先偿付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乙方可以对偿付后的剩余资金向甲方提出出金申请。如仍不能完全偿付交易保证金债务及相关债务，甲方有权就未能偿付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新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具体施行标准乙方可查看当日的交易结算账单，或者拒绝乙方开新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合同编号：**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开户要求，乙方及其代理人的个人必要信息将被采集；使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或交易信息可能被留存。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殊规定或为配合有权机关调查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因双方所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在甲方扣除相关手续费及其它因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与亏损后，所剩保证金应返还乙方。

**第十八条** 如因乙方的自身原因致使交易无法完成时，所产生的费用及亏损由甲方自保证金中扣除后，甲方可终止合同。在结算时，如有剩余保证金，甲方应返还乙方，反之，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如因电子化交易结算软件公司系统设计的某个漏洞而导致保证金账户的资金非正常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不能据此套取资金或者超额交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第三节 委托

**第二十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要求甲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或执行交易指令，甲方也不得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

乙方应对自己的期货账户进行妥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出租或出借，若因其出租或出借账户造成的损失和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居间人、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指令下达人代理权限：代理乙方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接收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书通知。

资金调拨人代理权限：代理乙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代理权限：代理乙方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声明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特别是私自告诉密码等甲方无法进行监管的方式导致甲方的工作人员为其账户进行交易委托、资金调拨等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该等行为由于违背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不予认可，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不明确，可要求甲方书面确认核实。

**第二十三条** 个人客户本人具有委托交易、确认交易文件、资金调拨的权限。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员具有委托交易、确认交易文件、资金调拨的权限，交易所对上述权限有特殊规定的，按交易所规定执行。乙方某一授权委托权限的操作者为多人时，其中一人签字即为有效。如有不同要求，应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特别约定。乙方变更代理人须填写变更代理人的书面文件、签发变更后代理人的授权书，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生效。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自助终端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网络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期货账户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自然人客户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数字，机构客户为营业执照号码后六位数字。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在修改初始密码后，再入金进行网上交易。乙方同意：凡是进行网上交易方式的，第一笔交易发生后，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没有异议，则视为已经完成初始密码的修改，并且能够以该约定交易方式进入交易系统完成交易委托。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对网上交易委托有异议时，为保证电脑记录数据的真实有效，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与甲方共同委托公证机构对原始的电脑自动业务记录进行保全，保全费用先由乙方支付，如异议成立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如乙方没有进行即时保全电脑原始记录，视为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事后从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取的电脑记录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并在闭市后予以确认交易结果。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资金账号+指令下达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应急委托或者约定录音电话进行委托时，只有使用甲方合同中指定的号码为有效专用委托交易电话，否则如乙方违约使用甲方的其它电话进行委托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合同编号：

**第三十三条 特别提示：**密码是电子化交易的关键环节，乙方应自行设置、妥善保管密码，不应将密码告诉、泄露他人，包括自己的朋友、亲属、无关的雇员和甲方的各级工作人员，因为他们获取您的密码后可能会进行您知道或者不知道的交易。而所有的交易委托，一旦符合约定，其结果包括盈利和亏损，乙方都必须无条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三十四条** 如果发现电脑密码错误，无法进入系统，乙方应首先迅速通知甲方冻结账户操作并查验资金和持仓状况，然后可由乙方或其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到所在营业部办理清除旧密码、重新设置新密码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询价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六条** 交易日内，乙方可通过甲方规定的方式下达期权持仓对冲指令和期权行权和履约后的期货对冲指令；乙方可以与甲方进行书面约定将其期权行权及履约后的期货对冲设置为永久对冲。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销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行权及履约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能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书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将乙方的结算账单、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书等文件及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等文件。

甲方负有及时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乙方账户信息的义务；乙方负有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随时关注自己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内资金、持仓、交易、交割、追加保证金情况等）的义务。

乙方应定期修改自己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查询密码。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的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可能存在差别，提醒乙方对照理解，如有不明，请立即要求甲方给予详细解释，以免对自己的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查询系统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两种格式的账单，甲方提供的账单为逐日盯市格式，乙方查询时需要使用同等格式的账单进行核对。

**第四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的网上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平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
- （二）传真机通知；
- （三）手机短信通知；
- （四）微信通知；
- （五）录音电话通知。

**第四十六条**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均同意，如上述主要通知方式与辅助通知方式存在记载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以主要通知方式记载的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市场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客户风险率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客户风险率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客户风险率>100%，此时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已经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及强平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客户风险率≤100%。乙方对追加保证金及强平通知有异议的，应于交易系统显示客户风险率>100%时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追加保证金及强平通知的认可。乙方承诺在

合同编号:

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及强平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同意,录音电话、手机短信、和传真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甲方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需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络号码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同时,因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未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应知晓连续交易品种下一交易日开市时间的不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zzfc.com)公告或客户端通知、行情端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和其他事项通知。

**第五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或者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后方可生效。否则,由于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二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五十三条 特别约定:**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账单、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书等交易文件中任何一项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按照约定正常进行交易委托等行为的共同确认。

**第五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结算机构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的损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于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八条** 甲方的邮寄记录、电话录音记录、传真记录、电脑资料记录等作业记录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存档记录等均将被视为已经送达乙方的有效证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出的异议进行书面签收。

**第五十九条** 采用电脑自助委托或网上自助委托系统无纸化电脑交易,由于依托的是复杂的电子信息技术,有时可能出现信息不确定现象。如显示已将指令取消而实际上在交易所内可能尚未真正将指令取消时,原指令还有继续成交的可能;在电脑上客户盘中见到的是相对于市价(现价)的资金情况,而交易所收盘后最终采用结算价结算。因此,所有委托交易结果及资金情况皆以收盘后甲方的结算账单(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为最终确认依据,应由乙方承担交易结果。

**第六十条** 甲方为乙方在每个期货交易所都申请一个专用的交易编码,供乙方进行期货交易使用,即一户一码,交易编码记载在结算账单上。电话或书面委托时乙方须明确告知自己的交易编码,电子化自助委托时由软件系统自动关联对应,期货交易所对应编码下记录乙方的成交记录。

因交易编码输入或填写、报告等原因造成交易结果未在乙方的交易编码内成交而在交易所内成交,此交易对乙方有效,由乙方承担交易结果;或者造成其他客户的交易结果在乙方的交易编码内成交,此交易对乙方无效。甲方应特别说明该事项或者由乙方书面确认正确的结算账单。

##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六十一条** 乙方在开户后、其持仓过程中,尤其是委托他人代为操作的情况下,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不能以未收到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书为由,逃避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责任。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可交易保证金不足,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和强平通知书,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掉超额仓量,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甲方统一以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和交易风险。风险率分客户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其计算方法分别为:

客户风险率=(期货持仓保证金+期权持仓保证金)(以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计算)/客户权益×100%。甲乙双方约定,此处所指持仓保证金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该比例大于等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比例)应当交存的持仓保证金。

交易所风险率=(期货持仓保证金+期权持仓保证金)(以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计算)/客户权益×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四条** 每日结算后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以资金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为准,下同)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并保持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率≤100%或可用资金≥0。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的客户风险

率 $\leq 100\%$ 或可用资金 $\geq 0$ 。

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在出现极端行情或乙方账户存在穿仓风险的情况下，为避免乙方交易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况，甲方有权以集合竞价的形式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如盘中即时计算的乙方交易所风险率 $> 100\%$ ，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如果乙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即时计算的交易所风险率 $\leq 100\%$ 或可用资金 $\geq 0$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账户风险控制工作，以避免出现追加资金不及时、交割违约风险、触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预警等情况。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限制开仓、限制出金、提高保证金标准等风控措施。

**第六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乙方交易账户上客户权益为负值的，即为穿仓。因穿仓导致甲方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垫付资金的，乙方应当及时偿还甲方垫付资金，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垫付资金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从穿仓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六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账户存在重大风险时，乙方同意甲方行使以下风险控制权利：

- (一) 代表乙方进行询价；
- (二) 对乙方委托单进行撤销；
- (三) 限制乙方出金；
- (四) 限制乙方交易权限；
- (五) 提高乙方保证金比例。当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以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后，有权提高乙方的保证金比例：

1. 乙方账户出现追保；
2. 乙方账户出现强平；
3. 乙方账户出现穿仓；
4. 甲方认为近期市场行情或期货品种波动较大时；
5. 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比例时；
6.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交易所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持仓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甲方因期权行权后导致持仓超过交易所限仓规定的，同样适用本条款。

**第六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一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七十二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于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三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已及时将强行平仓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的依据。

**第七十五条**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自觉规范其交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新仓、强行平仓、限制乙方全部或部分期货结算账户资金划转功能、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甲方发现乙方利用其期货账户作为资金划转通道，在多家银行间频繁、异常转移资金的；
- (四)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五)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六)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七) 甲方按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处理的；
- (八)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七十七条** 乙方进行交割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原因导致乙方不合规的交割仓位无法平仓而进入交割、行权环节的，交割、行权违约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

**第七十八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九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与乙方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乙方未按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或甲方要求造成交割违约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交易所规定代为履约的,甲方将拥有对对应仓单或其他交割标的的处置权,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交割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十条**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一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八十二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八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应特别关注期权合约到期日的行权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乙方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可以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申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七节所述条款对乙方进行风险控制,并对乙方作为实值期权的买方且资金不足对应的期权持仓进行放弃行权;按照交易所规定,乙方作为虚值、平值的期权持仓的买方将被自动放弃行权。放弃行权由此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四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 第九节 异常交易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有关期货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乙方已阅读并充分、全面地理解相关规定的一切内容,并承诺遵守。

**第八十七条** 乙方自愿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甲方的合法合规管理,保证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甲方关于规范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形通过录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对乙方进行提醒、劝阻。如甲方提醒、劝阻无效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方面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提高交易手续费、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对于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情况并妥善处理。乙方同时在多家期货公司开户或者存在关联账户的,乙方应确保该部分账户合并计算后的交易、持仓等情况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方面采取第八十八条约定的有关措施。

**第九十条**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变化后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乙方应确保其交易行为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第十节 反洗钱

**第九十一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履行反洗钱义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和秩序。

**第九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身份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客户同意外,甲方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

**第九十三条** 在双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为乙方办理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提供的身份资料存在可疑之处,在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后,仍不能消除对先前获得的乙方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合理怀疑的;

(二)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等。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以及与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八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



**合同编号：**

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仓单、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费用。手续费收取双方约定为公司标准手续费(详见官网公布,网址 www.zzfc.com),官网未公布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以公告形式在官网公布,乙方可在新品种上市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若期货交易场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可根据交易所通知作相应调整,并将调整通知以公告形式在官网公布,乙方可在甲方官网进行查询,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若发生其他手续费无约定、约定不明确情形的,按照甲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的标准执行。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条** 乙方申请交割的,其账户中必须预留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甲方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乙方应依规定支付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当乙方委托交易成交时,由甲方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自动扣除,甲方无须事先通知乙方,事后以结算账单报告形式通知。

##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一百零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则发生变化,或者业务需要,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优先适用,原条款与变更、补充后的条款相冲突的自行废止。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发出3日后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除本合同第一百零二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乙方或者其开户代理人签字(机构客户需加盖公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一百零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有关期货交易所各项规则的最新内容可登陆其网站查询。

##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零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零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以快递公司回执为准)5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解除合同,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解除合同,并在合理期限(20日)内自行清理账户,期间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起,超过1个月乙方没有持仓头寸,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合同自动解除;如乙方保证金账户内剩余资金不足1000元,且累计2年没有交易,甲方视乙方自动销户。乙方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负债,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归还,归还时不计利息。

**第一百零七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第一百零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违反《客户须知和声明》中第二节“客户声明”项下有关规定;
- (二)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或违反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并经劝阻无效,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交易秩序;
- (三)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单位终止等;
-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五)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保全或者扣划;
- (六)乙方账户发生穿仓损失;
- (七)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

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通讯设施繁忙、中断、电脑程序故障、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期货交易场所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纠纷处理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场所申请调解；若乙方为普通交易者提出调解请求的，甲方不得拒绝。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过户费等。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合同有关的①《术语和定义》②《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③《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④《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录音电话形式进行风险揭示、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反洗钱、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录音文件的内容对甲、乙双方均具有与期货经纪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客户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公司填写栏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资金账号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用户名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初始密码	
郑州商品交易所编码（0161）		大连商品交易所编码（0189）	
上海期货交易所编码（031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编码（0271）	
能源中心交易所编码（8313）		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0108）	

## 上期 CTP 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使用“中州期货 APP”、快期、中州期货博易云、文华赢顺 WH6 及其他以“上期 CTP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CTP 系统）为后台的交易软件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交易软件的使用说明。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本着对您负责的态度，公司郑重提醒，在使用时，除电子化交易存在的风险外，仍存在且不限于下列的风险：

一、中州期货 APP、快期、中州期货博易云、文华赢顺 WH6 及其他以“上期 CTP 交易平台”为后台的交易软件仅是建立在“上期 CTP 交易平台”上的一个交易界面，它同样具有电子化交易系统的使用风险。

二、以下原因都可能造成您通过该交易软件下客户端进行交易时出现中断、停顿、延迟和下单失败等情况：

1. 电脑病毒、黑客入侵、计算机软硬件故障；

2. 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3. 您交易使用的电脑终端与行情、交易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4. 其他因网络或您的电脑终端可能出现的故障及其它不可测因素。

5. 因软件关闭、关机、繁忙或网络中断等其它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甚至出现系统故障，从而使委托出现延迟、中断、遗失、无法触发、数据错误；因长时间未退出“闪电下单系统”，则有可能“条件指令”在以后的交易日继续有效而被触发，本人应在每日开盘前仔细查看“条件指令”设置。

三、软件适配风险。您计算机的配置、性能或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风险。由于相关政策变化，交易规则变化导致的风险。

五、期货监管机关确定的其它风险。

六、不可抗力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七、任何系统的使用都是建立在专属密码登录的前提下，凡您使用专属账号及密码进行的交易、查询及其它行为，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请您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由于您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您若自行使用非公司提供的交易终端对接上期 CTP 系统进行交易时，应主动提前告知公司，并经公司评估、批准后方可接入，且在使用中相应软件如有变更、升级等，均应及时告之我公司，否则我公司有权关闭客户上期 CTP 平台交易权限，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九、因交易所部分产品不支持市价指令，您进行委托交易时请知晓其原理谨慎使用市价委托，由于您操作不当带来的风险将由您本人承担。

十、申报费是指交易者在期货和期权合约进行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时所产生的费用，该笔费用由客户全部承担。客户应自行了解各交易所关于申报费最新的收费标准及政策，若发生大额申报费时，为避免客户资产损失，公司将采取收取/冻结申报费资金、限制交易权限、出金等风控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揭示未能尽述一切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风险，请您在使用前仔细阅读使用说明。

客户（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 1.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 2.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 3.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 4.结算指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 5.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 6.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 7.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 8.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 9.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 10.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结算机构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结算机构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 11.期货交易指在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12.期货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
- 13.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 14.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 15.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化期权合约。
- 16.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17.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 18.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 19.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 20.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 21.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 22.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 23.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 24.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 25.套期保值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 26.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 27.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合同送达方式:

到期货营业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按预留地址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22 楼

电 话：021-68902258      客服热线：400-820-5060

电子邮箱：zjjb@zzfco.net    邮 编：200082

公司网址：www.zzfco.com